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7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3（中心坐标：东经113°06'9.68"，北纬23°34'23.08"），占地面积30m²，建筑面积30m²，主要为人工使用刷子和滚筒对厂区现有的所有产品进行刷漆处理，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成设备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台/条）	本次验收数量（台/条）	备注
1	刷子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设备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3	滚筒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万，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18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0]8号）。

（四）验收范围

《清远市广盛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0]8号）涉及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为将15m排气筒改为18m排气筒，废油漆桶、废刷子、废滚筒由相关单位处理改为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处理公司）处理，项目实际使用生产材料和生产规模不变，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变更内容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应界定为重大变动”中的重大变动范围。工程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刷漆房刷漆、晾干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再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废刷子滚筒属于一般固废，应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找不到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与本项目危险废物一并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总VOC_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改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VOC_s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本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满足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二)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期实施自行监测。

(三) 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执行相关手续。

验收组长：

张庆

验收组成员：

陈海峰

林明建 符鹏 任研恩

2020年9月10日